附件1

商家承诺书

屯昌县商务局：

我企业自愿参加2025年屯昌县消费券活动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遵守活动规则​​

严格遵守2025年屯昌县消费券活动规则，自愿承担因不遵守规则造成的损失。

2.规范开具发票​​

按要求上线配置并使用电子发票系统，为消费者开具真实、完整的发票。发票内容需包含以下信息：

消费者实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菜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最终销售金额；

消费时间、门店地址、消费券补贴金额；

商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号。

已知悉上述完整信息的发票为申领补贴的必要条件，若因发票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导致补贴无法兑现的，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诚信经营保障​​

保证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，杜绝使用过期、变质食材，承诺明码标价，不加价、不虚标价格、不变相加价（如强制搭售套餐、附加服务费）。不以次充好、不以虚假宣传诱导消费，不设置最低消费或捆绑消费条款。

4.严禁套取补贴​​

承诺不以虚开发票、虚报菜品价格、虚假交易、刷单套现等任何形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，不回收或转卖消费券。

5.配合监管与审计​​

主动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第三方审计，提供订单记录、支付凭证、消费小票等原始资料。如存在作弊舞弊、虚假交易、伪造票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罚并退缴全部补贴资金。

6.宣传与物料支持​​

在门店显著位置布放消费券活动宣传物料（如海报、菜单标注、收银台提示），确保消费者知晓活动规则。

7.争议处理责任​​

因菜品质量、服务问题或消费纠纷引发的消费者投诉、举报及法律责任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，主办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商家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